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泰环发〔2022〕39号

关于报送2022年度泰州市生态环境工程初、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和考核认定材料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各直属局（分局），市各有关部门（单位），各有关企业（单位）：

为做好2022泰州市生态环境工程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和考核认定工作，根据市职称办统一部署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对象

1. 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才；在我市从事生态环境工程工作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

2. 在我市从事生态环境工程工作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

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

3. 符合《泰州市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办法》(泰人社发〔2022〕53号)规定的高技能人才。

4. 根据关于调整《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83号),取得文件中所列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证书,现从事生态环境工程专业工作,符合晋升条件的,可直接申报相应层级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

5. 根据《关于开展企业急需紧缺人才中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泰职办〔2020〕5号),凡在我市企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因学历、资历等原因不能正常申报评审,符合考核认定条件的,可申报考核认定。

6.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评审或考核认定职称。

二、申报条件

(一) 申报评审条件

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苏职称〔2021〕8号)、《泰州市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办法》(泰人社发〔2022〕53号)、《关于做好我市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泰人社发〔2022〕51号)等相关政策规定和要求执行。相关文件可从“泰州职称网”(<http://rsj.taizhou.gov.cn/col/col34005>) 查阅。

(二) 申报考核认定条件

根据《关于开展企业急需紧缺人才中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泰职办〔2020〕5号)精神,企业急需紧缺人才在相应技术岗位工作中取得的业绩、成果和贡献高于现行生态环境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相关要求,并得到社会和业内的认可,但因学历、资历等原因不能正常申报中级职称,符合考核认定条件的,可申报考核认定。《泰州市生态环境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条件(试行)》详见附件。

三、申报专业

申报专业范围包括:环境科研、环境监测、环境工程、环境管理等四个学科。申报何种学科由申报人员根据实际所从事的专业工作选定,申报专业一旦选定不得更改。

四、申报材料的内容和要求

申报采取网上申报并同步报送纸质材料的方式进行。申报人要确保网上申报信息与纸质申报材料内容的一致性。

(一) 网上申报说明

从今年起,职称申报全面切换至“江苏省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rs.jshrss.jiangsu.gov.cn/web/login>)的人才人事专栏。网上申报时间为2022年7月30日至8月30日。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不予申报。

特别提示:

①申报人在申报时系统中所属行政区划请选择单位所属地,

如靖江市申报人员正常情况下选择靖江市。市直部门下属单位申报人员选择“泰州市本级”，不能选择海陵区。原医药高新区的申报人员选择“高港区”，药城申报人员选择“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② 行政主管部门能找到就选择，否则就选“无”。

③ 申报考核认定的人员申报类型选择“考核认定”。

(二) 纸质申报材料及要求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初定、考核认定）申报表》（用 A3 纸正反打印，对折成 A4 大小后从中间骑缝装订），一式 3 份。

申报考核认定人员其个人代表性、标志性成果须由生态环境领域 2 名有影响力的副高级以上专家或企业负责人撰写推荐意见（即考核认定申报表中《推荐意见》一、二），意见内容在申报时录入，《考核认定申报表》打印出来后由推荐专家或企业负责人签字。

2. 《单位同意申报证明》及《个人承诺书》（系统导出模板，申报人签名，单位盖章）1 份。

3. 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4. 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书（文）复印件。申报考核认定人员，如无初级专业技术资格，可不提供。贯通人员提供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相关官网能查验）。

5. 2018--2021 年年度考核表复印件（企业单位申报人员不能提供年度考核表的，由其单位对其近四年来的德、能、勤、绩四

方面进行考核，做出综合评价意见，提供原件)。

6. 经职称部门审验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及参加继续教育的有效证明材料。继续教育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习，是评审的重要条件。参加考核认定的，其继续教育公需科目不作硬性要求。

7.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打印件）1份，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 任现职以来（下同）的主要技术工作经历；(2) 参加了哪些具体工程技术项目；(3) 在项目中发挥了哪些作用，解决了何种技术难题；(4) 取得了哪些成果和效益；(5) 符合第几条申报条件、评审条件；(6) 佐证材料见第几册第几页。

8. 任现职以来能反映其工作经历与能力、工作业绩与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各类表彰、奖励证书的复印件。

9. 任现职以来能反映本人技术水平的论文或专题技术工作报告或有关专著、译著（正式发表的论文或专著、译著复印件要附封面和期刊目录；未发表的要正式打印，并经本单位或本行业2名以上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对其论文的价值和作用写出初步评价意见）。

10. 申报人所在单位出具的公示方式、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与公示结果的证明（原件）。

11. 《申报材料目录表》（贴于申报材料袋正面）。

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无须提供上述4、8、9三项申报材料。

凡申报材料中的证书、证件、业绩成果等佐证材料复印件须由申请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对照原件逐一审核，审核人须在复印件上签字、注明审核时间及“与原件一致”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

网上申报完成后，请及时通过系统打印相关材料。为提高申报材料规范度，提高评审效率及质量，除上述 1、2 两项申报材料外，其余材料均须按目录顺序左侧胶装成一整册，要有封面、封底、索引和页码（页码与索引对应），申报材料装牛皮纸材料袋中（不得使用拉杆、票夹或散放），并在材料袋外面注明送审学科和申报人联系方式。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各受理点一律不得接受。

五、相关要求和注意事项

（一）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二）专业不对口、破格申报、转评和考核认定人员，均须参加面试答辩，面试成绩作为评审（考核认定）的依据之一。组织面试时间另行通知。

（三）根据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中级、初级职称评审费（含面试答辩、论文鉴定费）分别按 200 元/人、80 元/人收取，报送纸质材料时一并缴纳评审费。

（四）纸质申报材料报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申报人工作

单位向各市（区）生态环境局、人社局提交。市直单位人员的申报材料由其业务主管部门汇总。报送纸质材料时须连同职称评审推荐函、汇总花名册及评审费一并报送。时间截止 2022 年 9 月 15 日，逾期不予受理。报送地点：泰州市永晖路 18 号市生态环境局 1216 室。联系人：戴德祥，办公室电话：86195521，手机：13952639783。

（五）各市（区）生态环境工程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初定及评审工作由各市（区）职称办自行组织。

（六）各市（区）、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职称政策宣传、做好政策咨询和指导工作，努力为广大专业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服务。同时要坚持原则，严格审核把关，确保网上申报信息和纸质材料内容的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切实维护职称工作的公正、公平性。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一票否决”，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严肃查处、严格追责。

附件：泰州市生态环境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请考核认定条件（试行）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泰州市生态环境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请考核认定条件（试行）

根据《关于开展企业急需紧缺人才中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泰职办〔2020〕5号）精神，凡在我市企业中从事环境科研、环境监测、环境工程、环境管理等专业技术工作，品德、专业能力、业绩成果突出，得到社会和业内认可的急需紧缺人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考核认定生态环境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一、市级以上重点环境工程项目建设且项目竣工的主要完成人。

二、市级以上环境科技计划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三、取得2项以上发明专利或3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2），并转化为生产使用，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市（厅）级环境技术进步、技术发明、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等三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五、参加1项以上环保新产品的研究、设计、制造，能提供完整的技术证明材料（如项目申请书、立项书或技术合同，鉴定报告）。该新产品经新品科技查询报告表明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六、市级以上环保企业研发机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重点实验室、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的环保企业技术部门负责人。

七、国家高新技术环保企业、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环保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环保企业的负责人或市级以上民营科技型环保企业负责人。

八、市（厅）级以上生态环境专业科研课题的主要组织、完成者（前三名），且课题已通过鉴定或结题。

九、获得市（厅）级以上生态环境专业一类技能大赛一等奖或国家级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省级技能大赛一、二等奖。

十、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后，从事生态环境专业技术工作。

十一、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精神，在我市民营企业从事技术工作，实践能力突出、业绩成果显著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优秀青年人才。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6日印发
